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委员会
揭阳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揭检发〔20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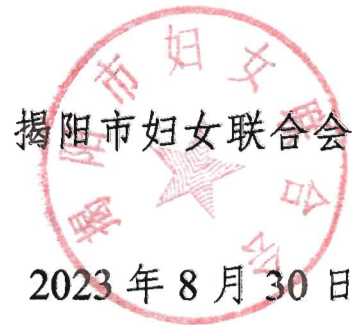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教育局、民政

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团委、妇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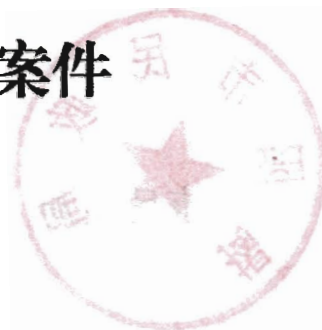
为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进一步提高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检察院、市中院、市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妇联等单位联合制定了《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明确责任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30日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工作指引（试行）



为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进一步提高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的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揭阳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原则

第一条 【案件范围】本指引所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等。

第二条 【未成年人范围】本指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从严快速办理】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在保证救助保护效果的前提下依法从严、快速办理。

第四条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坚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有特殊困难、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应当予以特殊帮助。

第五条 【双向保护】对于未成年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应当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隐私保护】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及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以及与其他信息结合可以推断出未成年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照片、图像等。

办案人员到未成年人及其亲属居住地、籍贯地、户籍地、所在学校、单位等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未成年人身份、影响未成年人名誉的方式。

对于涉及未成年人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

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应当严格保密。

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注意以适当方式叙述。

对参与诉讼、知晓案情的相关人员，办案机关应当告知并督促其履行保密义务。对于违法披露案件相关信息的，应当予以纠正，符合刑法第三百零八条之一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专业化建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条 【场所建设】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卫生健康局应当积极推动建设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办案场所，通过设立专用场所、配置专用设备、建立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和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方式，尽可能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人身检查、伤情鉴定、生物样本采集、物证提取、侦查辨认等取证工作，并采取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保护措施。教育、民政、司法行政部门和团委、妇联、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对于已建成“一站式”取证办案场所的辖区，办案机关应当

优先选择使用“一站式”取证办案场所进行相关的取证办案工作。

第九条 【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协作，并加强与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共同做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未成年人的心理安抚、疏导工作，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对其给予必要的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业人士等方式，由心理专家、专业社工承担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心理测评、心理疏导、跟踪帮扶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第十条 【提前介入机制】对于重大、疑难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公安机关提出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官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依法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防控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加强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对于已经出现的舆情问题，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前提下，主动采取适当措施，积极回应和引导社会舆论，有效防范执法办案风险。

第二章 办案工作及要求

第一节 受理立案

第十二条 【及时防护】公安机关发现可能有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或者接报相关线索的，无论案件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都应当及时采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被害人、保护现场等紧急措施。必要时，应当通报教育、民政部门、团委、妇联或其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被害人予以临时安置、救助。

第十三条 【及时报案报告】民政、卫健、团委、妇联等部门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成年学生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收治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时，除实施规定的医疗行为外，还应及时予以记录、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及时立案】公安机关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报案、控告、举报，应当及时受理，迅速审查。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

应当立即立案侦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后直接立案侦查：

（一）精神发育明显迟滞的未成年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妊娠终止或者分娩的；

（二）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者隐私部位遭受明显非正常损伤的；

（三）未成年人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

（四）其他有证据证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

第十五条 【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对于下列情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一）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

（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

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二节 询问工作

第十六条 【询问主体】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时，应当由

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七条 【询问着装】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办案人员可以不着制服，但着装应庄重、大方。

第十八条 【询问地点】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选择“一站式”取证场所、未成年人住所或其他让未成年人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

第十九条 【询问见证】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团委、妇联等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前应当将时间、地点提前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并要求其携带到场通知书、身份证或者工作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

需要对到场参与询问的法定代理人取证的，应当先行对其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

目睹案件发生过程，提供证人证言的，不适宜担任合适成年人。

第二十条 【询问准备】办案人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成长经历、家庭情况等制定详细的询问提纲或者询问方案。

第二十一条 【询问态度】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询问要求】对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应当进行全面询问，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公安机关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过程中，要充分、综合分析取得的证据，重视证据中出现的矛盾、异常，并及时在询问中进行核实，尽可能避免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

适时介入案件的检察官可以根据办案需要，指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完善未成年被害人询问提纲，确保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一次性询问到位。

公安机关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全程不间断进行，不得选择性录制，不得剪接、删改。录音录像声音、图像应当清晰稳定，被询问人面部应当清楚可辨，能够真实反映未成年人回答询问的状态。录音录像应当在移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

第二十三条 【询问方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语言要符合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能够被未成年人充分理解。

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要采取不同的询问方式，防止机械、武断的成年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伤害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

询问过程中要注意耐心倾听，让未成年被害人有充分的机会表达自己观点。尽可能避免程式化的一问一答取证方式，确保其陈述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询问中应当尽量使用开放性问题，便于未成年人自由叙述回

答，以此获取准确信息。避免诱导性询问或者暗示性询问以及对同一问题的反复询问。对未成年人的回答，办案人员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予以赞赏或者表示失望。

对于未成年被害人提出的疑问或者法律问题，应当认真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情绪关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不仅要查明案件事实，还应当深入了解未成年被害人因犯罪行为在身体、心理、生活等方面所遭受的不良影响以及确保健康成长的需求等情况，并注重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

询问过程中，应当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状态、情绪变化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询问节奏，避免对其身心造成负面影响，以保证询问活动顺利进行。

未成年被害人在询问过程中出现恐慌、紧张、激动、疲劳等不宜继续询问的情形时，办案人员应当及时中止询问，消除上述情形后再行询问。

第二十五条 【笔录制作】制作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笔录，应当如实记录，不得添加、删减或修改。记录应当保持未成年人的语言特点，不得随意加工或归纳。必要时，可以在笔录中记载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时的语气、神情、动作等。

询问笔录应当交由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当场阅读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核对无误后，

分别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确认。

第三章 取证要点及运用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全面取证】公安机关侦查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中具有特殊性、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包括身体特征、行为特征和环境特征等，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过人身检查、现场勘查等调查取证方法固定证据。

能够证实未成年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识交往、矛盾纠纷及其异常表现、特殊癖好等情况，对完善证据链条、查清全部案情具有证明作用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

能够证实未成年人被性侵害后心理状况或者行为表现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未成年被害人出现心理创伤、精神抑郁或者自杀、自残等伤害后果的，应当及时检查、鉴定。

第二十七条 【及时补证】公安机关侦查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对于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相关证据可能灭失、难以补证或者可能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的，应当及时取证、补证，防止证据

灭失、取证困难和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公安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可能存在的矛盾或不稳定证据、与常理常情相矛盾的证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解意见，有针对性的进行证据补充、补强。

第二节 取证要点

第二十八条 【物证、书证】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特别注意提取以下物证、书证：

（一）及时提取血迹、精斑、体液、毛发、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指甲内的残留物等生物样本，指纹、足迹、鞋印等痕迹，衣物、纽扣、手机、作案工具等物证；

（二）及时提取证明被害人实际年龄的资料、与案件有关的住宿、通行、银行转账交易记录、通话记录、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记录的照片截图等书证。

第二十九条 【被害人陈述】询问被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应当重点询问以下内容：

（一）遭受性侵害时的年龄，对处于十二、十四、十八周岁等临界年龄的，应当注重问明户籍资料上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是否相符、生日系公历或农历、生肖属相、就学就业经历、家庭成员情况等情况；

（二）了解被害人的健康状况，问明生理发育是否有缺陷，

是否有病史特别是精神病史,受侵害后是否存在人身伤害、怀孕、流产、心理障碍、精神失常、自杀自残、转学辍学等情况;

(三) 犯罪嫌疑人的面部特征、身高、体态、口音及当时的衣着情况,身体(尤其是隐私部位)有无明显特征;

(四) 被性侵害的时间、地点,到达、离开案发地点的原因、状态(是否处于酒醉、昏迷等不知反抗的状态)、路线、接触人员和过程;

(五) 被性侵害的具体过程,性器官接触方式和程度;

(六) 被侵害时被害人的反应,有无拒绝、反抗及反抗激烈程度,是否在对方身上留下抓痕、咬痕等痕迹,被侵害时被害人所穿着衣物特征及去向;

(七) 被侵害时是否有其他人员在场,是否有目击者或者其他知情人;

(八) 被害人一方与犯罪嫌疑人一方案发后沟通、获得赔偿的情况及其对侵害人的处理意见;

(九) 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以及日常交往情况,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家庭是否与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庭存在矛盾纠纷等;

(十) 对于被害人处于十二周岁、十四周岁临界年龄的,被害人或他人是否曾向犯罪嫌疑人明确告知或以其他方式提及被害人的年龄或能够推断出被害人年龄的信息,告知或提及的具体方式;

(十一)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第三十条 【犯罪嫌疑人供述及辩解】讯问涉嫌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重点讯问以下内容：

(一) 作案时的年龄，对处于十四、十六、十八周岁等临界年龄的，应当问明出生日期、生日系公历或农历、生肖属相、就学就业经历、家庭成员情况等；对于年龄存在疑问或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回答不清楚的，可以问明其入学、工作的时间、地点、同学、同事的姓名及基本情况；

(二) 被害人的外貌、体型、衣着打扮及生活作息规律等；

(三) 被害人到达、离开案发地点的原因、状态(是否处于酒醉、昏迷等不知反抗的状态)、路线、接触人员和过程；

(四) 有无实施性侵害行为，实施性侵害的时间、地点，实施性侵害的具体手段、过程等；

(五) 被害人是否反抗，是否处于醉酒、昏迷等不知反抗状态，是否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压制反抗，性器官接触方式和程度等；

(六) 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艾滋病、有无受伤、如何受伤、具体伤情及部位；

(七) 性侵害发生时是否有其他人员在场，是否有目击者或者其他知情人；

(八) 是否在案发地留下烟蒂、纸巾、避孕套等物品；

(九) 有无同案犯，共同犯罪的犯意提起、预谋过程以及分

工，同案犯的具体行为等；

（十）在案发后双方沟通、进行赔偿的情况；

（十一）与被害人的关系及日常交往情况，是否与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庭存在矛盾纠纷；

（十二）被害人或其他人是否曾向其明确告知或以其他方式提及被害人的年龄，其是否明知或推断出被害人可能的年龄，告知或提及的具体方式；

（十三）被害人的健康状况，对于可能系精神病人等的被害人，问明犯罪嫌疑人是否了解被害人有无精神病史、被害人的智商情况等；

（十四）犯罪嫌疑人归案的方式、过程；

（十五）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公安机关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的录制，不得剪接、删改。录音录像声音、图像应当清晰稳定，被讯问人面部应当清楚可辨，能够真实反映犯罪嫌疑人回答讯问的状态。录音录像应当在移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提前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团委、妇联等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要求其携带到场通知书、身份证或工作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证人证言】询问证人时应重点询问以下内容：

（一）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身份及日常举止特征、衣着打扮作息规律等；

（二）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关系以及日常交往情况，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年龄的知晓情况以及被害人是否自愿等；

（三）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在案发过程中以及案发前后的言行举止、案发现场的情况等；

（四）未成年被害人被性侵害前后的身体、心理、精神健康状况以及生活、学习受影响状况；

（五）未成年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告知性侵害的具体时间、过程、内容等情况。

询问未成年证人时，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对询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随卷移送人民检察院、审判机关。

第三十二条 【被害人身体检查和医学鉴定】市卫生健康局应当指定相关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和医生为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做身体检查和伤情医学鉴定。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患有艾滋病的，在征得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采取阻断治疗等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医鉴定意见，确认被害人伤情、死亡原因等；

（二）痕迹鉴定意见，确认现场所采集的指纹、脚印等是否

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所留；

（三）物证鉴定意见，确认提取的血迹、精斑、体液、毛发、终止妊娠后的胎儿组织、衣物、铺垫物等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的关系；

（四）精神病鉴定意见，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否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等，确认被害人是否精神病人、智力水平、性防卫能力以及性侵害造成后果等；

（五）亲子鉴定意见，确认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因性侵害所生子女是否与犯罪嫌疑人存在亲子关系；

（六）音像资料鉴定意见，确认音像资料是否经过剪辑、音像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所留等；

（七）其他证实案件事实的鉴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勘验检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实犯罪现场情况等，制作时要注意对细节的勘验和记录，包括现场所遗留的精斑、毛发、血迹的数量和具体位置等；

（二）人身检查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特征、伤势情况等；

（三）尸体检验笔录及照片，证实死亡时间、受伤部位、死亡原因等，要特别注意收集性侵害行为造成的痕迹。

第三十五条 【辨认笔录】辨认笔录应当包括：

(一) 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证人对现场地点、作案工具等的辨认；

(二) 被害人、证人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

(三)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的辨认。

对辨认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签名，对辨认过程应当进行录音录像。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辨认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在辨认笔录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应当包括：

(一) 现场监控录像等证实案件事实的视频、音频、电子照片等；

(二) 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的通话录音、语音聊天记录等；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与第三方关于性侵害的通话录音、语音聊天记录等；

(三) 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联系的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记录、社交软件记录、手机支付记录、网盘资料、云储存资料、电子邮件、注册登记等电子数据；

(四) 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与第三方关于性侵害联系的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记录、社交软件记录、手机支付记录、网盘资料、云储存资料、电子邮件、注册登记等电子数据。

第三十七条 【危害后果证据收集】要注意审查和收集证实

被害人智力和精神状况的证据，发现疑似精神病人或智力低下迹象的，应及时委托鉴定机构出具性防卫能力的鉴定意见。

及时调取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因为性侵害就医的病历材料。必要时可以提取医务人员的证言，证实被害人在案发后接受检查时的相关情况。

对于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后出现严重心理、精神障碍或自杀、自残的，应当注意审查和收集证实性侵害行为与上述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 【年龄证据收集】对于未成年人年龄证据，一般应当以公安机关加盖公章、附有未成年人照片的户籍证明为准。当户籍证明与其他证据存在矛盾时，应当全面收集以下证据：

（一）户口簿、户籍登记底卡、居民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护照、入境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二）医院的分娩记录、出生医学证明、疫苗接种记录、防疫证或就医就诊记录等；

（三）计生台账等计划生育相关登记资料；

（四）学籍卡等学籍资料；

（五）族谱、家谱等原始书证；

（六）父母、亲友以及同学、老师、邻居、接生人员等证人的证言；

（七）骨龄鉴定意见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证据运用

第三十九条 【证明标准】认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要立足证据，结合经验常识，考虑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和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准确理解和把握证明标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应当认定性侵害犯罪事实成立。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没有其他证据印证，或者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且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但被害人陈述等直接证据能够得到其他证据印证，或者其他间接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锁链，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性侵害事实成立。

第四十条 【辩解采信】犯罪嫌疑人提出无罪辩解的，应当从辩解有无证据支持，案发经过是否正常、合理，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交往情况，被害人陈述的合理性及有无证据支持等方面对无罪辩解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判断，并主动讯问线索，及时查证核实。

第四十一条 【心理评估探索】办案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心理评估报告作为证据使用的方式及形式。

第四章 被害人保护与救助

第一节 诉讼权利保障

第四十二条 【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司法局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第四十三条 【诉讼请求告知】对于未成年人因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精神损害和为治疗、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告知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

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损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告知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据此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案件处理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

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除有碍案件办理的情形外，应当将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出庭保护】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或者采取视频等方式播放询问未成年人的录音录像，播放视频亦应当采取技术处理等保护措施。

庭审询问时，控、辩、审三方人员应当注意发问态度及方式方法，避免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审判人员应当对不当询问予以制止及纠正。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在庭审中出现恐慌、紧张、激动、疲劳、抗拒等影响庭审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并采取相应的情绪安抚疏导措施，评估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继续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第二节 心理疏导保护

第四十六条 【测评疏导内容】办案机关应高度重视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的工作。在办案过程中，注意分析被害人是否需要进行心理安抚、疏导。必要时，经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通知儿童心理专家、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到场及时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心理疏导。

儿童心理专家、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可以通过询问前的面谈或询问过程中的隐蔽观察等方式了解和评估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状况，接受办案人员的咨询并提出相关建议。在询问中止或结束后，可以开展心理疏导活动。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有自杀、自残倾向或者相关行为表现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指派或者委托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第四十七条 【测评咨询资质】心理测评、心理疏导可以委托具有执业资质的心理咨询师进行。

第四十八条 【心理疏导记录】心理疏导过程应当记录工作情况，并可以根据情况开展后续跟踪心理矫正工作。

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心理测评、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材料，应当连同相关表格、报告等资料单独建档，妥善保存，在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的前提下移送下一诉讼环节办案机关，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必要时作为量刑依据提交法庭。

第四十九条 【相关结果告知】心理测评、心理疏导的结果可以根据需要以合适的方式向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反馈和解释。

第五十条 【家庭关系修复】因性侵害犯罪导致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成员之间沟通和相处方式存在明显问题，影响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发育的，经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同意，可以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共同开展家庭教育



和相处方式的心理咨询和社会工作服务，并联合社会帮教力量启动亲职教育和亲子沟通辅导，帮助构建和谐健康的家庭模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并书面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节 相关救助工作

第五十一条 【人身保护令】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团委、妇联、救助管理机构或保护机构等发现被性侵未成年人可能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五十二条 【撤销监护权】 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性侵害，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关个人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司法救助】 对未成年被害人因性侵害犯罪而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会同民政、司法、团委、妇联等有关部

门，优先考虑予以司法救助。未成年人被害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系性侵害的实施者或者法定代理人因为其他原因无法帮助未成年被害人申请、代管司法救助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主动协助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

第五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再犯预防】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人，一般不适用缓刑。对于实施其他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人，适用缓刑也应从严把握。对于依法确应适用缓刑的，可以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

对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适用从业禁止。

第五十五条 【强制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健部门、团委、妇联应当积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从业查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健部门、团委、妇联应当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行业依法建立完善准入查

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协助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开展信息查询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适用于揭阳市两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上级部门指导意见相矛盾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指导意见办理。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揭阳市委政法委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
